

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本市建立了统一的“北京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以下简称“北京冷链”），以实现进口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的追溯管理。现就推广应用“北京冷链”通告如下：

一、本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食品追溯主体责任，保证所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全部实现追溯。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进口贸易、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物流仓储、餐饮服务等相关单位或个人。

二、“北京冷链”目前已上线运行并提供多种登录方式，可直接使用电脑访问网页地址（“北京冷链”网址为 <https://sp.scjgj.beijing.gov.cn/cctp/login>），也可在微信、支付宝中搜索“北京冷链”小程序进行手机端操作。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进行用户注册时，可下载用户操作手册、使用教学视频等资料。“北京冷链”为本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如有需要可拨打电话 4000993556 咨询。

三、本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北京冷链”中完成主体用户注册，并自2020年11月1日起，使用“北京冷链”如实上传进口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来源、流向等追溯数据。已有自建追溯系统的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可采取批量导入或系统接口等方式上传数据。

四、“北京冷链”实行“首站赋码”管理，即从京外采购进口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并运入北京的本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首站，在“北京冷链”中上传相关产品品种、规格、批次、产地、检验检疫等追溯数据，并使用“北京冷链”按批次为相关产品进行电子追溯码赋码。如产品包装上已有符合GS1编码和追溯标准的追溯码，则无需另行赋码。进口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在京销售、流转的各个环节，本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均可通过扫码方式便捷上传产品收发货等数据。

五、本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北京冷链”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09

